

機電學院補助本院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書

申辦系所	
負責人	
研討會名稱	
研討會舉辦時間	
研討會申請與審查類別	☐ A 類：已辦理完成之研討會 ☐ B 類：擬辦理之研討會
研討會性質描述	
預估參加人數及經費支出	
申請補助金額	
核定補助金金額 (由學院填寫)	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- 註： 1. 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0日，擬辦理之學術性研討會舉行時間得為前一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，各申請案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2. 實際補助之金額，本學院得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之。補助經費項目為設備費，獲准後請按設備費核銷方式採購。由於經費有限，本院得依經費額度，排列優先順序，擇優補助。
3. 申請 A 類補助之單位應繳交大會光碟與大會活動相片電子檔等研討會資料；申請 B 類補助之單位：應繳交研討會企劃書。獲 B 類補助之單位應於舉辦研討會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大會光碟與大會活動相片電子檔等研討會資料，供學院存參與宣傳。